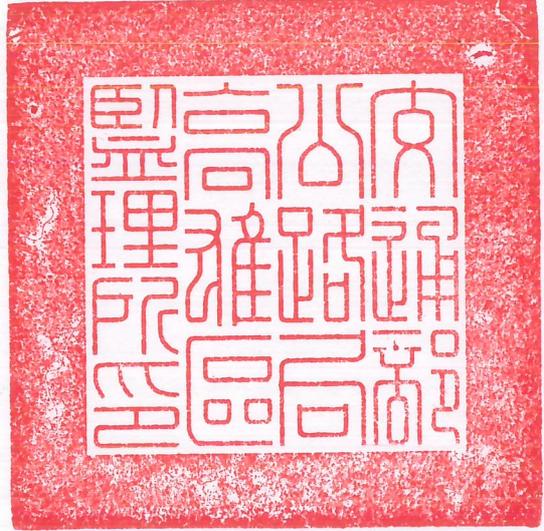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監人字第1155003273A號
附件：



主旨：本所115年第1次(澎湖地區)業務類五等約僱人員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所115年第1次(澎湖地區)業務類五等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錄取名單：

(一)正取：莊○任。

(二)備取：張○華、蔡○容。

二、上開名單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遇有本所澎湖地區業務類五等約僱人員新增職缺則由儲備人員依序遞補，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1年內，候用期限至116年3月2日止，期滿自動失效。

三、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後通知報到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儲備人員應於通知報到生效日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所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

所長馮靜滿